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7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

被告 邱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93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萬665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9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15年，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貸放日起，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5.10%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6.84%）；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照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25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仍欠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。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因母親重病身亡，喪葬費龐大而暫無能力  
03 清償原告借款，並非不願意支付。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  
04 確實有向原告借款等語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定儲利率變動明細表、借款契  
06 約書、貸放主檔查詢單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有積欠原告  
07 借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  
0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11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  
12 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  
14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23 書記官 黃建霖